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35587728220261201 采 购 计 划 号： 602002N2026002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海城区市容市政和交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粤奥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北海大道2号南珠汽车站候车大厅西侧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桂EHW312:更换:1.刹车片前,后各一套4片*230元=920元; 2.刹车分泵4只*340元=1360元; 3.刹车油1瓶*90元; 4.工时费:3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市容市政和交通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粤奥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市北海大道2号南珠汽车站候车大厅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定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黄观凤
电话：	电话： 139078997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5000008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17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